

中国煤炭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煤炭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财务管理指引大纲》及《中国煤炭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学会事业发展和为会员提供有益服务的重要财力保证，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

第二章 管理与标准

第三条 会费执行收支公开制度，接受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和监督，并在每年年检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收支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半数以上出席大会的会员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第五条 学会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均应按规定标准缴纳会费。

第六条 会费标准

学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如下：

- （一）副理事长单位：9 万元/年；
- （二）常务理事单位：5 万元/年；
- （三）理事单位：3 万元/年；

（四）会员单位：1 万元/年；
本学会个人会员免收会费。

第四章 使用与缴纳

第七条 会费主要用于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及其他为会员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八条 会费使用必须遵循财务制度，不得将会费与业务主管单位及所属单位经费混管，不得用于弥补经费不足或发放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收取会费须开具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第九条 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会费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第十条 会员（含各分支机构发展）会费统一由学会收取和管理。会费专项核算，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十一条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第九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开始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由学会负责解释。